



兰州理工大学2021年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2021zfcg02439）LUTS2021-007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兰 州 理 工 大 学

代 理 公 司：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兰州理工大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06-10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编号：（2021zfcg02439）LUTS2021-007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2021年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预算金额：136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招标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②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③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④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2）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消防主管部门停业整顿的书面声明；（4）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的相关证明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1-05-31 00:00:00至2021-06-4 23:59:59

磋商文件起售时间：2021-05-31 00:00:00

磋商文件止售时间：2021-06-4 23:59:5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06-10 14:30:0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06-10 14:30:0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二电子谈判室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在线免费获得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4. 磋商文件的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06-10 14:30:00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06-10 14:30:00

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二电子谈判室

注：本项目开评标活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的要求固化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五、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287号

联系人：林老师 魏老师

0931-5121172 13919833263

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3986号二幢4-702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一琴 15379006998



七、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八、PPP 项目说明

非PPP项目

九、购买服务项目说明

是否购买服务：否

十、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一)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2）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十二、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响应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响应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磋商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响应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指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对修改后的响应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响应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响应文件指纹，完成响应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响应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响应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响应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响应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响应



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响应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响应文件，可以通过响应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甘肃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技术服务交流钉钉群号：30757689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理工大学2021年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④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开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2) 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 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消防主管部门停业整顿的书面声明; (4)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需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的相关证明资料,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



		资料)； 注：以上条款为必须提供的文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	维保期限	供应商正式入场且全面开展维保服务之日起24个月。
4	现场勘察	现场勘察： 现场勘察时间为：2020年6月6日上午9：30 时； 踏勘地址：兰州理工大学兰工坪校区北门（正门）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 代理公司联系人：张一琴 15379006998 踏勘现场项目单位联系人：魏老师18189665196 1、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现场勘察的或现场勘察不全面的，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投标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 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现场勘察的，因现场勘察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项目踏勘只限定在规定日期内，过期不候，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踏勘。 注：因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大家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时最多允许到场二人，且需提前一天提供人员信息及健康码、行程卡截图发送代理公司邮箱（358908159@qq.com），便于采购人在学校安防科备案，方便踏勘人员进校，因未及时报送人员及其健康信息导致无法入校进行现场勘察的后果自行承担，不再安排二次现场勘察。
5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预付合同款； 2. 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 3. 维保费用24个月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分3次支付。供应商按要求开展服务，分别在2021、2022、2023各年度中凭甲方验收合格证明按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在各年度内分别支付约30%、40%、30%的合同款。



		4. 完成所有服务任务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3个月）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供应商。
6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总金额的5%（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逾期不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应商完成所有维保服务要求后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无利息退还。 (3) 履约保证金交纳账号： 户名：兰州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投标保证金	预算金额的1%
10	投标报价	包含技术服务费、税费、项目验收前的伴随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11	替代方案	不接受
12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审。初审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磋商。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



15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26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一、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甲方”是指兰州理工大学。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4)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合格的供应商

- 2.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供应商；
- 2.2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及实质性条款的供应商；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集采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 4.1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格式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附件
- (6) 磋商组织、原则及方法
- (7) 项目需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质疑

5.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磋商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被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2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递交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6.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3为使供应商准备参加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供应商承诺书，投标人（供应商）控股关系、关联关系、管理关系承诺书

(2) 投标报价表

(3) 磋商文件所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4)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5)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补充说明；

注：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以上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②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9、响应文件格式

9.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8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



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价格或提交的资料。

9.2响应文件的每一页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投标报价

10.1根据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服务进行总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技术服务费、税费、项目验收前的伴随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符，以报价大写的价格为准；分项报价与总价不符，则以分项报价合计价格为准，供应商不接受新合计出的报价，视为弃标。

11、投标货币

11.1 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及所涉及的金额采用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12.3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投标保证金

13.1详见“磋商邀请函”，

13.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在投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应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响应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指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对修改后的响应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响应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响应文件指纹，完成响应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响应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响应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开标后，根据系统及招标工作人员的要求提交正式的响应文件。

15.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6.1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递交截止日期。

16.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18.3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9.2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9.3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工期、折扣声



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及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9.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5 磋商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6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0.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0.3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20.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5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0.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1.1 从开始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



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2、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2.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2.2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2.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和服務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供应商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

22.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22.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6磋商小组判断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7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5) 磋商有效期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3.3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4.1响应文件的商务评审及技术评审主要评审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24.2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价格、技术、履约能力、服务水平、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成交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成交。

24.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标段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2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2.1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2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5.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5.2.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6.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成交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成交接受日。

28.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在成交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并按照第14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4 采购人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29.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提交备案。

30、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1、合同文件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磋商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相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服务要求的补充内容。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根据兰州理工大学2021年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项目编号 LUTS2021-007）的需求及磋商结果，兰州理工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HT-LUTS2021-007

二、签订地点：兰州理工大学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更正说明等招标过程中的文本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及要求	总价（万元）
1		
总价（人民币大写）		

乙方严格按照上述所规定的的要求履行合同。

五、合同金额（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金额包含技术服务费、税费、项目验收前的伴随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六、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货物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整批货物出现任何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并且有权对因此产生的损失和不良影响向乙方索赔。

2、乙方承担服务范围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或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乙方负责在24小时内更换或解决。

4、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应与招标要求一致，不一致视为不合格。

5、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不预付合同款；

（2）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

（3）维保费用24个月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分3次支付。供应商按要求开展服务，分别在



2021、2022、2023各年度中凭甲方验收合格证明按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在各年度内分别支付约30%、40%、30%的合同款。

(4) 完成所有服务任务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3个月)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供应商。

6、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如不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全部扣除,不予退还。

7、质量验收: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发现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维保期限、地点和验收单位:

1、维保期限:供应商正式入场且全面开展维保服务之日起24个月。

2、维保地点:兰州理工大学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兰州理工大学或其委托机构

八、经济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公章）：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 电话：0931-2975010 邮编：730050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处的签字及印章仅供甲方内部查阅， 对外不具备法律效力。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 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章 附件

一、投标函格式

致：兰州理工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下述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5. 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的总报价为_____元。
-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天内有效。
-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5)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理工大学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致：兰州理工大学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谈判人利益。

6、不与甲方、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不向甲方、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供应商）控股关系、关联关系、管理关系承诺书

1、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住所：

2、投标人（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 董事：

监事： 经理： 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投标人（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股东（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

4、投标人（供应商）的非股东实际控制人：

5、与投标人（供应商）的有关联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情况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陈述或隐瞒；我们亦未通过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以任何违法违规方式相互串通谋取本项目的成交（成交）或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承诺书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等由投标人（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市场管理法律的规定依法填写；
- 2、投标人（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本承诺书，其投标、响应无效；
- 3、本承诺书中所有项目必须填写，如无相关内容，请填写“无”，上述6项内容中如有未填写项目则其投标、响应无效；
- 4、留空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资格证明文件

5.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盖公章）
-------------------------	------------------------



5.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兰州理工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其他（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要求”为准）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3000元内（包括3000元）的维护保养及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维保期限（详见前附表）				
2	★质保期（详见前附表）				
3	★付款条件（详见前附表）				
4	★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5	★项目内容、数量及技术等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					
...					

***注：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中小型企业申明函

9.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9.2: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询价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询价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9.3: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9.5: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第五章 磋商组织、原则及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以磋商文件和磋商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在符合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对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资质、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进行评标。评审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资格、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及磋商合格的供应商才进入后续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及磋商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综合评分。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磋商小组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响应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磋商小组的组建

(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评标监督组：

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程序一：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首先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依据详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中“供应商资质要求”

磋商程序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在商务评议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 (3) 报价是否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5) 磋商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程序三：磋商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两轮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两轮报价后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四）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五）修正后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磋商程序四：最终报价

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最终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



章。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程序五：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不承诺最低价成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评标办法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方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其中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28分，技术部分32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10)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 以所有有效投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10分。	10
2	商务部分 (28)	企业业绩	提供近3年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累计不超过8分。 注：以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或成交通知书）以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用户合格评价）为准。	8
		体系认证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累计不超过6分。	6
		服务承诺及措施	1、根据服务内容，故障排除、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的可行性，全面性、完整性等情况打分，优得7-8分，良得4-6分，一般得0-3分； 2、投标人提供 7x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并承诺在3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一般故障恢复在24小时内修复，紧急故障修复时间满足6小时内修复的得5分，8小时内修复的得2分，其余均不得分。	13
3	技术服务部分 (62)	检测资质	提供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消防技术检测资质认定书（认定书须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人员配置	1、现场配备5名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服务人员得8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满分13分。 2、现场配备3名高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9分，配备2名得4分，其余不得分； 3、驻校项目经理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33



			4、其他技术人员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累计不超过6分。	
		工器具配置	1、工器具配置情况（提供详细数量、型号的明细表）：根据工器具配置是否齐全、型号是否合理及是否满足固定消防系统维保要求的程度，优得7-8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的配备工器具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家认证的研究院出具的校准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累计不超过6分。	14
		备品备件配置	常用消防维保备品备件储备完善、针对性强，提供了详细的数量及名称的得6分；常用消防维保备品备件储备基本齐全，能够满足一般需求，得4分；常用消防维保备品备件有一定储备但不齐全，不能完全满足一般要求，不得分。（提供明细表、照片、购买发票及承诺书）	6
		应急预案	有详细的应急措施，方案详细实施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实施性一般得3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5



第六章 招标需求

第一部分：项目内容、数量及技术等要求

一、主要内容：

对我校两校区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主要消防设施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消防广播和电话系统、防火卷帘、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设施、智慧消防联网报警平台及设备。由学校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等国家标准提出要求，社会维保公司按要求提供维保服务，确保这些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发挥正常功用。

二、维护保养范围

- 1、两校区所有消防设施（不含灭火器更新、换粉）

三、维护保养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
2. 自动喷淋给水系统；
3. 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
4. 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
5. 消防紧急广播、消防通讯电话系统；
6. 气体灭火系统；
7. 防、排烟系统；
8. 防火分隔设施；
9.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设施；
10. 消防泵房设施；
11. 智慧消防联网报警平台维护。；
1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3. 消防供配电设施。

本次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中，电系统包含：各类消防电源控制柜和出柜的电气设施（含线路）；水系统包含：湿式报警阀、末端试水装置、喷淋头、各类消防用压力表、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消火栓（含栓体）、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泵房、水箱间内所有消防设施、屋顶消防水箱内外部件，不包含消防水箱、消防管道的维修更换。



四、维护保养期限：供应商正式入场且全面开展维保服务之日起24个月。

五、维护保养细则：

在校方工作人员参与下，维保单位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要求执行维保。维保期结束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包括：本标书中“维护保养范围、楼宇”、“维护保养内容”以及相关楼宇的灭火器情况。

本次招标要求维护保养的细则要求如下，同时要求每次维护保养要留存正式书面的记录（按行业规范模板，加盖公司印章），并在保养结束5日内提供给校方。如果细则要求与现行法律规定不一致或有遗漏项时，以法律规定要求为准。以下为具体细则要求：

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

1.1 每周检查项目：

1.1.1 检查消防控制室或消防值班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层显(或区域控制器)、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1.1.2 在消防控制中心控制器控制面板上进行常规操作，火灾报警控制柜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记忆功能；

1.1.3 检查自动报警控制器所有指示灯、开关，按钮有无损坏或接触不良。

1.2 每月检查项目

1.2.1 切断自动报警控制器交流电源，观察消防备用电源投入的具体情况，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1.2.2 检查火灾事故广播系统是否正常，播放的声压级是否达到规范要求，广播的地点与消防控制中心的指示是否对应；

1.2.3 检查广播扩音机工作是否正常，扬声器声音是否宏亮，有否生锈发霉；

1.2.4 试验水喷淋系统报警信号联动泵启动；

1.2.5 试验消防栓系统联动启动；

1.2.6 检查消防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设施功能是否正常；

1.2.7 自动或手动试验相关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反馈信号；

1.2.8 检查所有探测器、手动按钮和报警装置进行试验，对其动作后所应具备的功能进行检测，检查系统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1.2.9 对控制台（柜）内进行清扫，保持控制装置的清洁。

1.3 每季度检查项目



1.3.1 对所有消防报警线路进行检测，如发现有断路、接地、锈蚀等现象的要进行更换；

1.3.2 全年对全部楼宇1/2数量的探测器进行一次清洗，具体由学校决定。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2.1 每周检查项目：

2.1.1 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稳压设备、蝶阀、闸阀、止回阀、湿式报警阀、水泵接合器、等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检查喷淋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其附件，保证接口及附件完好无损，接口无渗漏；对各类阀门及转轴连构件进行清洁、润滑、保养；

2.1.2 检查自动喷淋系统所涉压力表读数是否为系统设计压力。

2.2 每月检查项目：

2.2.1 在末端放水阀或湿式报警阀调试水装置处放水，检查报警是否及时动作，水力警铃是否发出报警信号，压力开关处在“自动”状态时，喷淋泵是否启动；并检查各类反馈信号是否能传送到消防控制中心报警；

2.2.2 检查水泵控制柜电源电压及指示灯是否正常。手动起动各台泵，测量（或看面板上的电流表）水泵电动机的起动和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出水压力是否达到设计规定值，并在最不利点，观察其出水压力及流量是否符合要求；主、备泵切换测试起泵时是否正常，检查接触器、继电器分合是否正常；

2.2.3 进行水泵启动运行测试，观察及记录管网压力状况；

2.2.4 检查水泵与水泵控制线路，对水泵控制柜进行清洁保养；

2.2.5 对压力开关进行数值调整试验，观察压力开关是否处于正常稳压数据值和动作功能；

2.3 每季度检查项目

2.3.1 检查自动喷淋系统管道有无机械损伤和锈蚀，油漆是否脱落，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管内有无堵塞；检查喷头是否有灰尘油污、锈蚀、渗漏，当喷头上有异物时要及时清除，保持状态完好，发现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

2.3.2 切断控制柜电源，清理控制柜内外尘埃，拔动电器原件活动部份，检查电器动作灵活性，检查电器及线路是否破损、脱落、接触不良的现象，一切正常后，送二次回路电源，手动和自动启动控制柜空载运行，检查控制柜工作情况，其电器动作干脆利落，无噪音，工作状态指示正常，模拟各水泵故障启动控制柜，无故障水泵应能自动投入，代替故障水泵工作，如局部线路或元件损坏，则检修或更换新的线路或元件，务必使控制柜正常工作。

3. 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

3.1 每月检查项目：



- 3.1.1 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蝶阀、闸阀、止回阀、水泵接合器、等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 3.1.2 检查管网及消火栓口有否出现渗漏现象；检查管网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
- 3.1.3 检查消火栓系统各类阀门和水泵接合器阀门的开、关是否灵活，有否出现渗漏现象，对开、关欠灵活的阀门加注润滑油；
- 3.1.4 检查远距离启动泵按钮启动消防泵功能是否正常；
- 3.1.5 进行消火栓出水，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是否正常；
- 3.1.6 检查稳压泵及气压水罐是否能够自动加压；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 3.1.7 报警按钮、指示灯及控制线路功能是否正常，无故障；
- 3.1.8 检查水泵接合器的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老化或丢失等情况；
- 3.1.9 检查消火栓内的配置是否齐全，卷盘转动是否灵活，外观应无破损、无锈蚀、涂层无脱落，箱门完好无损；保持消火栓配套器材和标志的完整有效；
- 3.1.10 检查一次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气压给水设备，对其中储存的消防用水量的水位、气压给水设备的压力以及保证消防用水不作他用等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应及时处理；
- 3.1.11 检查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保启动频率正常；
- 3.1.12 检查水泵控制柜电源电压及指示灯是否正常。手动启动各台泵，测量（或看面板上的电流表）水泵电动机的起动和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出水压力是否达到设计规定值，并在最不利点，检测其出水压力及流量是否符合要求；主、备泵切换测试起泵时是否正常，检查接触器、继电器分合是否正常；
- 3.1.13 检查水泵控制柜电源电压及指示灯是否正常；
- 3.1.14 切断控制柜电源，清理控制柜内外尘埃，拔动电器原件活动部份，检查电器动作灵活性，检查电器及线路是否破损、脱落、接触不良的现象，一切正常后，送二次回路电源，手动和自动启动控制柜空载运行，检查控制柜工作情况，其电器动作干脆利落，无噪音，工作状态指示正常，模拟各水泵故障启动控制柜，无故障水泵应能自动投入，代替故障水泵工作，如局部线路或元件损坏，则检修或更换新的线路或元件，务必使控制柜正常工作。

4. 室外消火栓系统

4.1 每月检查项目：

- 4.1.1 检查管网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
- 4.1.2 室外消火栓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老化或丢头等情况；



4.1.3 消火栓栓体外表油漆有无脱落，有无锈蚀，如有应及时修补；

4.1.4 保持室外消火栓配套器材和标志的完整有效；

4.1.5 检查室外消火栓各类阀门，观察其灵活性，定期加注润滑油。

5. 消防紧急广播、消防通讯电话系统：

5.1 每月检查项目：

5.1.1 检查广播机、功放机工作是否正常；

5.1.2 检查麦克风播音是否正常，语音是否清晰；

5.1.3 检查挂墙音箱及天花吸顶喇叭是否牢固或损坏；

5.1.4 检查电话插孔及固定消防电话机是否齐全或损坏；

5.1.5 检查消防电话对讲通知是否正常，语音是否清晰；

5.1.6 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5.1.7 检查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功能是否正常。

6. 气体灭火系统：

6.1 每周检查项目：

6.1.1 检查系统管网装置是否生锈损坏，储瓶内的灭火剂有否耗损；

6.1.2 检查气瓶头阀、电磁阀、控制气路、密封件是否锈蚀老化，阀杆动作是否灵活可靠，螺纹连接有无松动；

6.1.3 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裂纹及老化现象；

6.1.4 检查灭火剂储存容器、选择阀门、液体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与喷嘴等全部系统组件无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是否有锈蚀，保护涂层是否完好，铭牌，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是否完整；

6.1.5 电源是否正常；

6.1.6 储存容器的工作压力是否在设计压力范围内；

6.1.7 防护区有无改变，火灾声光报警器是否正常；

6.1.8 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状态良好；

6.1.9 配备专用的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是否完好。

6.2 每月检查项目：

模拟火灾试验所有感烟、感温探测器的探测火灾性能，试验手动报警按钮、放气指示灯、报警警铃、声光报警装置等在进行模拟火灾试验时，各项设施是否正常工作。

7. 防、排烟系统



7.1 每月检查项目：

7.1.1 风机检测：

清理风机外表尘埃，锈迹，油防锈漆，清除原来变质的润滑油，加新的润滑油，保持风机清洁干净，无锈迹，保证风机转动灵活。

7.1.2 防火阀、排烟阀检测：

(1) 外观检查，清扫阀体灰尘、锈迹，油防锈漆，清除阀叶转动轴变质的润滑油，加新润滑油，保持阀体清洁干净，无锈蚀，确保阀叶开关自如。

(2) 现场手动控制体开关，阀叶动作灵敏动作信号反馈到联动柜，联动柜阀体动作指示点亮，防排烟风机被联动启动工作。

(3) 消防中心联动柜电动控制阀开关，阀体应开关灵活，并将动作信号反馈到联动柜，联动柜阀体动作指示灯点亮，防排烟被联动工作。

(4) 模拟破玻动作，联动阀体动作，破玻动作联动柜相应楼层破玻动作指示灯点亮相应楼层防排烟阀上-下-及本层动作，风机被联动启动工作，并将动作信号反馈到联动启动工作，并将动作信号反馈到联动柜。

7.1.3 试验检测完毕，将系统全部复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8. 防火分隔系统

8.1 每月检查项目：

8.1.1 防火门、疏散通道检查：

- (1) 门外观：直观门应无脱漆、无生锈、无变型、无损坏。
- (2) 闭门器：门打开后，应能自动灵活关闭，关闭后密闭性能好。
- (3) 门锁：应开门容易、牢固。
- (4) 门轴：应转动灵活，添加润滑油。
- (5) 门开关情况：门开关应灵活、密闭性能好。

8.1.2 防火卷帘系统

- (1) 检查卷帘导轨有无变形锈蚀，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 检查卷帘电源、控制器是否正常。
- (3) 检查手控按钮箱是否完好。
- (4) 测试卷帘功能，检查卷帘下降、上升是否正常。
- (5) 润滑处理卷帘齿轮轴承等传动机构。
- (6) 通过消防中心遥控或人为作用烟、温感，模拟火灾联动或手动扣作启动装置，试验各个



防火分区的卷帘工作状态。

(7) 检查卷帘能否完成降闸控制，升、降闸是否畅顺，有无异常声响，到达上、下限位置是否准确。

(8) 检查卷帘中停是否按程序完成，中停时间是否准确。

9.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9.1 每月检查项目：

9.1.1 抽检、全年覆盖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方位是否正确，发现指示灯及标志损坏情况，应及时上报并做记录。

9.1.2 检查消防灯具正常通电时，电源灯及充电指示灯是否正常，按下试验按钮，灯具是否亮灯。

9.1.3 检查灯具在电源切换时是否应急照明，疏散灯是否亮灯指示，发光是否正常。

9.1.4 检查现有物联网上传设备信息正常上传至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平台。

9.2 每季度检查项目

每季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10. 消防泵房系统、消防联网报警平台及设备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和行业规则进行。

11. 驻校维保人员每日对两校区楼宇按消防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并按要求填写防火巡查记录。

12. 提供消防设施检测、并为消防主管部门出具年度检测报告。

六、消防设施零配件更换要求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中，对于正常损耗需要更换的零配件，更换费用在3000元（含）以下的由维保公司负责维修或免费更换，更换在3000元以上的由维保公司代购或学校购买，维保公司免费更换。更换的零配件原则上应为原厂同型号产品，所有更换的消防产品应为经国家检验合格的产品，并具有消防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因维保公司提供更换的配件不符合要求，或维保公司操作、作业不规范造成意外的，相关损失由维保公司赔偿。

服务评价及服务响应：

1. 维保服务学校评价方式：

维保服务评价采取随机抽查和维保服务用户反馈调查的方式进行，如果中标的公司提供的维保记录为虚假或没有认真履行维保工作，均视为“维保不达标”，每不达标一次按200元扣除维保费；维保服务用户反馈调查中出现服务质量为差时，维保评价等级定为“维保不合



格”。

表二 服务评价等级划分和标准

说明 评价等级	内容	结果
维保合格	维保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自觉、主动履行维保职责	学校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维保费用
维保不达标	维保公司未按“维保应急响应”履行职责	学校按不达标次数扣除合同内的维保费用，每不达标一次按200元扣除
	维保公司未按“维护保养细则”1.1--9.2的要求履行职责	
	维保公司未提供书面的维保记录	
	维保公司更换的配件不符合要求	
	维保人员考勤次数不符合以下要求： 缺勤一次 每月缺勤五次及以上	按200元扣除 按照双倍价格扣除
维保不合格	维保公司年底未提供检测报告	学校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维保公司单方面承担
	维保公司不履行维保职责	
	维保公司不履行维保内容	
	维保驻点人员某一月总考勤次数小于月满勤次数的75%	

2. 维保应急响应及服务：

（1）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发生故障，维保公司人员1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必要情况下公司需加派人员及时处理。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24小时解决的，需书面申请征得学校职能部门的同意。否则，视为服务不达标。

（2）所有更换和维修之后的消防设施应达到设施正常运行的要求，符合消防规范，并质保一年。

（3）重大节假日期间，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维保公司需配合学校做好职责内相关工作。



(4) 配合学校职能部门做好甘肃消防网信息“户籍化”工作

九、责任承担

- 1、服务期内，因政府消防监督检查产生的行政处罚罚款，属于维保公司的责任范围部分，由维保公司承担。
- 2、维保人员须按学校正常作息时间在两校区上岗，(含节假日)服从学校管理。
- 3、维保公司须对两校区每月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排查，并出具书面报告。
- 4、履行合同期间，维保公司维保不合格，学校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维保公司承担。

七、维保人员要求

(一) 技术要求

两校区5人，且均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执业证书且具有一定水电维修技术能力。要求责任心强、业务过硬、无违法犯罪记录；技术人员电话应24小时保持畅通，学校消防设施备出现故障应及时响应，排除故障，并向保卫处及消控室值班人员、学校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学校志愿消防队管理人员提供操作培训技术咨询和其他服务。

(二) 服务要求

1.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讲究职业道德，注意仪表整洁，驻校维护保养人员应穿红色专业工作服，佩戴工作牌（工作牌由学校和维保单位共同签章）。在校内进行维保作业时，在作业区域周围设置警示标志、标识，必要时，在作业区域周围设置隔离带。
3. 履行消防设施维保职责，按照有关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及标准要求做好工作。
4. 服从领导，团结同事，服务热情，礼貌待人，文明用语，互相帮助。
5. 上班期间不迟到早退，不得离岗旷工。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岗，应向公司请假、办理好接替事宜。
6. 工作时间不得在校区校园内大声喧哗。
7. 注意节水节电，爱护公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处置甲方财物；因乙方工作人员盗窃、侵占、挪用、损害等违法或犯罪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按受损财产市场价格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维保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维保服务费不足以冲抵赔偿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对于乙方工作人员的盗窃、侵占、挪用、损害等违法或犯罪行为，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8. 乙方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需及时汇报，并做好前期处理，防止事态或问题扩大并协助进



行处理。

9. 下班前整理器材和工具一次，保证摆放整洁。

10. 不得在工作环境从事工作以外的事情。

11. 不得在两校区内值守区域内酗酒、打架斗殴等违法事件。

（三）、其他要求

1、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做好消防部门的检查验收，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服从兰州市消防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达到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寒暑假、组织大型活动时，乙方应配合校方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消防检查、消防演练、消防培训、消防应急执勤，以及其它相关工作。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台帐资料。

3、维保人员将纳入我校义务消防队，履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的任职要求。

4、维保单位负责对学校义务消防队，消控室值班人员及微型消防站人员每月进行一次业务培训并帮助消控室值班人员取得上岗资格证。

5、配合学校做好各种消防演练。



第二部分：明细

明细1: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 注
兰工坪校区综合实验大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11 个回路，1731 个报警点位，32 台火灾显示盘。1 台控制器 GST5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	1项	149 套消火栓箱，2 台 55K消防泵，1 台消防水箱，2 台稳压泵，1 台气压罐。
	自动喷淋系统	1项	2681 个喷头，5 台湿式报警阀，2 台 55KW 喷淋泵，31 套末端。
	防火卷帘门系统	1项	54 套防火卷帘门
	防排烟系统	1项	各类风口 128 个，风机23 台，控制箱 23 台
兰工坪校区土木结构大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30 个报警点位，1 台控制器 GST200
	气体灭火系统	1项	气溶胶灭火装置4台，气体灭火控制器1台
兰工坪校区信息中心中试楼机房	气体灭火系统	1项	七氟丙烷3套
兰工坪校区体育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75 个报警点位，1 台 GST200 火灾报警控制器。
	室内消火栓系统	1项	41 套消火栓箱，4 台水泵接合器。
	防火卷帘统	1项	2 套防火卷帘门
兰工坪校区理工大附中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GST5000火灾报警控制器1台，223个报警点位。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1项	消防水箱1台，1 套稳压和增压设施，消防泵2台，室外消火栓4台，水泵接合器1个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项	1台电气火灾监控器，7个探测器。
兰工坪校区重点实验室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1台LD128EII 火灾报警控制器，325个报警点位。
	室内消火栓系统	1项	27个室内消火栓. 2台水泵接合器。
	自动喷淋系统	1项	326个喷头，1台湿式报警阀，2台喷淋泵。
	防排烟系统	1项	各类风口防火阀12个，4台风机及控制箱。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项	1台电气火灾监控器，1个探测器。
	防火门监控系统	1项	1台防火门监控主机，21个监控防火门
	防火卷帘门系统	1项	2套防火卷帘门
兰工坪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GST200，88个点位
	室内消火栓系统	1项	1个消火栓泵
	防排烟系统	1项	3个排烟机



	防火卷帘门系统	1项	4套卷帘
兰工坪校区图书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1台LD128EII
	室内消火栓系统	1项	1套消火栓泵
	自动喷淋系统	1项	1套喷淋泵
	气体灭火系统	1项	
	防排烟系统	1项	
	防火门	1项	
兰工坪校区幼儿园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1回路, 124个点位
彭家坪校区 9#女生公寓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170 个报警点位, 1 台LD128Q 控制器
	室内消火栓系统	1项	28 套消火栓箱
	防排烟系统	1项	各类风口 14 个, 2 台风机
彭家坪校区 A 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370 个报警点位, 1 台GST5000 控制器
	室内消火栓系统	1项	37 个消火栓箱, 1 台消防水箱, 1 套稳压、增压泵
	防火卷帘门系统	1项	3樘防火卷帘门、3套控制箱
彭家坪校区B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370 个报警点位, 1 台GST5000 控制器
	室内消火栓系统	1项	37 个消火栓箱, 1 台消防水箱, 1 套稳压、增压泵
	防火卷帘门系统	1项	3樘防火卷帘门、3套控制箱
彭家坪校区北村食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GST5000 1台, 950个点位, 7个回路
	室内消火栓系统	1项	1套消火栓泵
	自动喷淋系统	1项	1套喷淋泵
	防排烟系统	1项	若干
彭家坪校区石化学院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150 个报警点位, 1 台GST5000 火灾报警控制器, 20 台火灾显示盘, 40 只消防广播。
	室内消火栓系统	项	39 套消火栓箱, 1 台消防水箱, 1 套稳压、增加消防设施。
	防火卷帘门系统	项	3 台防火卷帘门
彭家坪校区坪图书馆 (含气体灭火)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GST5000火灾报警控制器1台, 223个报警点位。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1项	消防水箱1台, 1 套稳压和增压设施, 消防泵2台, 室外消火栓4台, 水泵接合器1个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项	
	气体灭火系统	1项	
	防排烟系统	1项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项	1台电气火灾监控器, 7个探测器。



	防火门	1项	
彭家坪校区机电大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利达128E, 785个点位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1项	水泵2台, 消火栓85个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项	水泵2台, 湿报阀3台
	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系统	1项	防火门70套, 防火卷帘6套
	防排烟系统	1项	排烟风机7台, 送风机3台
彭家坪校区励志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海湾450个点位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1项	稳压泵1套, 消火栓泵2台, 消火栓40个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项	喷淋泵2台
	防火门	1项	防火门60套
彭家坪校区求是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GST5000, 6个回路1958个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项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1项	稳压泵1套, 消火栓泵2台, 消火栓64个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项	喷淋泵2台, 湿报阀5套
	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系统	1项	防火门112套, 防火卷帘1套
	防排烟系统	1项	排烟风机5台
彭家坪校区综合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四川久远, 300个点位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项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1项	稳压泵1套, 消火栓泵2台, 消火栓20个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项	喷淋泵2台
	防排烟系统	1项	排烟风机5台, 送风机1台
	防火门	1项	防火门20套
彭家坪校区宿舍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利达, 870点位 (在质保期, 不在本次维保范围内)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1项	稳压泵1套, 消火栓泵2台, 消火栓90个 (在质保期, 不在本次维保范围内)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项	喷淋泵2台 (在质保期, 不在本次维保范围内)
	防火门	1项	防火门45套 (在质保期, 不在本次维保范围内)
两校区无火灾报警系统的楼宇		1项	
两校区现有物联网设备信息正常上传至甘肃省消防救援		1项	



总队平台			
------	--	--	--

明细2: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 注
兰工坪校区506套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3562 个报警点位, 1 GST5000 控制器
	室内消火栓系统	1项	316 套消火栓箱, 2 台37KW 消防泵, 1 台水1 套增压、稳压系统
	自动喷淋系统	1项	9 台水流指示器, 喷头963 只
	防火卷帘门系统	1项	5 套防火卷帘门
	防排烟系统	1项	23 台风机, 42 台防火阀, 103 个风口
	气体灭火系统	1项	1 套 GST 气体控制器, 4 台 25Kg 气溶胶灭火装置
	防火卷帘门系统	1项	5 台控制箱及电机
	区域联网系统	1项	10 台 GST500 控制器。
兰工坪校区 32 号 高层住宅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632 个报警点位, 1 台GST5000 控制器, 9 台火灾显示盘。
	室内消火栓系统	1项	101 套消火栓箱、2 台37KW 消防泵, 1 台消防水箱。
	防排烟系统	1项	48 个各类风口, 6 台风机, 6 台风机控制箱
兰工坪校区 1#地 块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1206 个报警点位, 1 台 GST5000 报警控制器 8 台火灾显示盘。
	室内消火栓系统	1项	227 套消火栓箱, 2 台消防泵, 1 台消防水箱, 1 套稳压增压设施。
	自动喷淋系统	1项	560 个喷头, 2 台喷淋泵, 1 台湿式报警阀。
	防火卷帘门系统	1项	2 台控制箱及电机
	防排烟系统	1项	62 个各类风口和防火阀, 22 台风机。
	气体灭火系统	1项	5 台气体灭火控制器, 10 台气溶胶气体灭火装置。
	区域联网系统	1项	5 台GST 气体灭火控制器
	电气火灾系统	1项	1 台GST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16 个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兰工坪校区 2#地 块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3973 个报警点位, 1 台LD128EII 报警控制器, 14 台火灾显示盘。



	室内消火栓系统	1项	620 套消火栓箱，2 台30KW 消防泵 1 台消防水箱，1 套稳压增压设施。
	自动喷淋系统	1项	600 个喷淋头，2 台30KW 喷淋泵
	防火卷帘门统	1项	3 套防火卷帘门
	防排烟系统	1项	216 个各类风口，18 台风机
	气体灭火系统	1项	17 台气溶胶灭火装置，1 台气体灭火控制器
	区域联网系统	1项	2 台控制器联网
	电气火灾系统	1项	61 只电气火灾探测器，1 台 LDHT-64 电气火灾控制器。
彭家坪校区 3#地块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项	2582 个报警点位，1 台 LD128EII 火灾报警控制器。
	室内消火栓系统	1项	270 套消火栓箱，2 台消防泵，1 套消防水箱，1 套稳压和增压设施。
	自动喷淋系统	1项	460 个喷头，1 台湿式报警阀，2 台喷淋泵。
	防排烟系统	1项	各类风口 144 个，20 台风机。
	气体灭火系统	1项	8 台气溶胶灭火装置，3 台气体灭火控制器。
	电气火灾系统	1项	26 台电气火灾探测器，1 台电气火灾监控控制器。
无火灾报警系统楼宇			